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与《公司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

容。

**第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独立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离职后应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履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独立董事应遵守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基于公司利益履行职责，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利益,发现公司行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应要求相关方予以说明或者纠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利益,发现公司行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应要求相关方予以说明或者纠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个别股东或者特定董事提名人的交易或者债权债务往来事项审慎决策,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未经股东会同意,独立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独立董事拟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的,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通过指定媒体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其近亲属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证券账户以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买卖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并提示其近亲属谨慎买卖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最佳利益出发,考虑与其同等地位的人在类似情况下可能做出的判断,对公司待决策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做出审慎决策,不得仅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能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独立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三十三条** 一名独立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主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细资料、做出详细说明，谨慎考虑相关事项的下列因素：

- （一）损益和风险；
- （二）作价依据和作价方法；
- （三）可行性和合法性；
- （四）交易对方的信用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五）该等事项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就待决策的事项发表明确的讨论意见并记录在册后，再行投票表决。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作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独立董事应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将其分管范围内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董事说明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积极关注公司事务，进入公司现场，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或者市场传闻，独立董事应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纠正公司日常运作中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符的行为，提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议。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至少每一年度接受一次公司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考评。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四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如有)；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六)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如有)。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

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挂牌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会秘书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

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六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其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其未依法忠实、勉励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因故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得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委托。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独立董事津贴：

-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治理规则》或挂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细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细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细则。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